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法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4,347.51万元，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2017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合诚融资担保公司按照经营许可的范围开展对外担保业务，2017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人民币2亿元，非融资性担保人民币2亿元。除《公司章程》中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担保公司在该授权额度内决定为客户提供对外担保事项，每笔担保不需再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合诚融资2017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三、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4,500万元。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广州海事局提供信用担保函，其中控股子公司按公司所持股比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4,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同意在今后年度，在担保形式、担保范围、担保内容、担保金额等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授权公司总经理就该担保事项进行审批。


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379.04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 13,879.04 万元，占 2017 年末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5%，无逾期对外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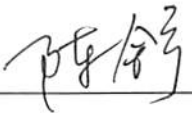
五、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及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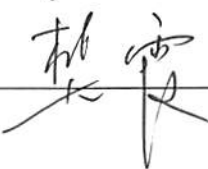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锦棋(签字):  _____

陈舒(签字):  _____

樊霞(签字):  _____

2018年4月26日